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咨询服务

**实施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工程建设管理二部 招标合同预算部 安全生产管理部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2年5月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工程总承包咨询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论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2021年“工程总承包咨询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5.1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9.8分，项目过程得分19.8分，项目产出得分38分，项目效益得分27.5分，评定级别为“优”。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工程总承包咨询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项目决策** | **10** | **9.80** |
| **项目过程** | **20** | **19.80** |
| **项目产出** | **40** | **38.00** |
| **项目效益** | **30** | **27.50** |
| **综合得分** | **100** | **95.10** |
| **绩效评定级别** | **优** |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9037)

[（一）项目概况 1](#_Toc11777)

[（二）项目绩效目标 4](#_Toc1506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1739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_Toc29527)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6](#_Toc1435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_Toc624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_Toc1387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_Toc322)

[（一）项目决策情况 11](#_Toc20663)

[（二）项目过程情况 12](#_Toc13979)

[（三）项目产出情况 14](#_Toc5523)

[（四）项目效益情况 16](#_Toc2418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_Toc1929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7](#_Toc789)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_Toc8456)

[六、有关建议 18](#_Toc30383)

“工程总承包咨询服务”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送审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强化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切实增强部门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和《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文件，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副中心工程办）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号）部署要求，组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由工程建设管理二部（以下简称工程二部）、招标合同预算部、安全生产管理部等所属部门具体实施的2021年“工程总承包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绩效情况实施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咨询服务

实施部门：工程建设管理二部（以下简称工程二部）、招标合同预算部、安全生产管理部

项目类型：延续项目

项目开始时间：2021年1月

项目完成时间：2021年12月

**2.项目实施背景**

随着《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文件的出台，在建筑业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探索过程中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与重视。政府投资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尚处于试点摸索阶段，为确保行政办公区二期政府投资工程总承包模式达到更好效果，按照北京市委市政府领导关于吸取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一期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经验，创新二期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在2020年行政办公区启动地块部分项目按照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完成总承包单位招标并顺利开工，咨询单位在招标条款、招标图纸深度、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规格等方面提供专业的智力支持的基础上，在2021年工程全过程管理中有效控制安全、质量、技术和成本，还需继续聘请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对工程总承包管理实际效果和预定控制目标，结合成功EPC项目管理经验提供咨询服务。

聘请第三方专业单位，在东南组团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比工程总承包管理实际效果和预定质量、品质、造价控制目标，找出差距及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相应对策建议；结合管理或运营需要，对项目的建设标准等提出咨询意见，以达到更高的标准化管理水平，提高资金的最大化使用效益。

**3.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由“东南组团EPC项目过程管控对策及专业咨询、安全咨询、建设咨询服务”三部分组成。项目实施中，通过对比分析东南组团与经典EPC模式的差异，总结了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研究分析了应对措施的效果，提出了进一步完善东南组团项目EPC模式的建议；按照时间节点及进度安排完成副中心工程项目开展的月度安全评比检查和专项检查24次，并出具评估报告；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依据工作需求，及时组织389人/次各专业专家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问题进行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完成工程总承包招标后，跟踪实施情况，完成评估报告和后续工作。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2021年预算资金188.189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项目实际支出182.2242万元。各子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见下表：

**各子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 门 | 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 | 全年预算 | 实际支出 | 余额 |
| 工程建设管理二部 | 东南组团EPC项目过程管控对策及专业咨询 | 96.9648 | 91.00 | 91.00 | 0.00 |
| 安全生产部 | 安全咨询 | 56.3442 | 56.3442 | 56.3442 | 0.00 |
| 招标合同预算部 | 建设咨询服务 | 34.88 | 34.88 | 34.88 | 0.00 |
| **合 计** | | 188.189 | 182.2242 | 182.2242 | 0.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1）在东南组团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比工程总承包管理实际效果和预定安全、质量、技术和成本控制目标，结合成功EPC项目管理经验提出相应对策建议。

（2）按照时间节点及进度安排完成副中心工程项目开展的月度安全评比检查和专项检查，出具安全评比评估报告。达到减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增强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降低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几率的效果。

（3）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工程办需求，在工期进度、技术方案、成本控制、新技术应用、新建设组织方式研究等方面组织专家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

**2.绩效指标**

副中心工程办按照《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了绩效指标，列示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工程总承包咨询报告份数 | 1 |
| 月度安全评比检查和专项检查频次 | 24次 |
| 完成安全评比检查和专项检查报告数量 | 24份 |
| 组织专家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人次 | 389人/次 |
| 质量指标 | 咨询报告评审合格率 | 80% |
| 主责项目检查指导覆盖率 | 100% |
| 专家论证或研讨会等成果文件 | 满足工作需要 |
| 时效指标 | 咨询服务项目按期完成时间 | 12月31日前 |
| 专家研讨论证按期完成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项目经济成本 | ≤188.18万元 |
| 监督检查平均成本 | ≤2.35万元/次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咨询成果公开度 | 100% |
| 检查结果公开度 | 100% |
| 事故（问题）发生率降低 | 100% |
| 为副中心工程办负责建设的项目提供可借鉴经验 | 优 |
| 经济效益  指标 | 提供合理化建议，合理合规使用政府投资资金 | 优 |
| 生态效益  指标 | 保证工程建设良性循环，实现绿色发展 | 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检查出的问题整改落实率 | 100% |
| 持续积累工程管理经验，提高政府投资工程管理水平 | 优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相关单位满意度 | ≥95%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财政资金支出效果，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通过绩效评价，促进项目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2.评价对象**

工程总承包咨询服务项目。

**3.评价范围**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管理办公室与工程总承包咨询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和项目实施工作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是客观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评价意见。

二是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按市财政局要求组织实施。

三是突出绩效原则。坚持以绩效为导向，着眼全面加强绩效管理，重点关注绩效，兼顾决策和管理。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结合该项目特点和三个子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原则，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绩效〔2020〕2146）号）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框架，以资金使用结果为主线，结合项目实际，明确评价标准，确定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7个，四级指标27个。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工程总承包咨询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的相符性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
| 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材料与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
| 项目立项决策结果的合理性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与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符性 |
|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完整性 |
| 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相符性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和完整性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情况 |
|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情况 |
|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
|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情况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率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率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完成及时性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社会效益 |
| 可持续影响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备注：指标说明、分值、评分标准，详见报告附件

**3.评价方法**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以专家评价法为主，按照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4.评价标准**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以制定的目标内容和指标值，结合实际预算、定额等完成情况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主要程序如下：

**1.评价准备阶段**

（1）组建评价工作组。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号）文件要求部署全面自评，并按照副中心工程办临时党委会审议确定的项目开展重点评价，组成评价工作组，各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为成员，明确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并邀请专业机构进行必要的针对性指导和业务培训。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工作内容、任务分工、评价重点、评价进度、评价流程等事项。

**2.评价实施阶段**

（1）绩效评价资料准备。评价工作组与项目相关部门和人员密切联系，充分沟通评价依据、工作任务、日程安排等事项。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料准备清单”，收集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的决策、管理、绩效相关资料，复核其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

（2）收集、复核资料。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料准备清单”，收集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的决策、管理、绩效相关资料，复核其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

（3）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工作组围绕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分析。依据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的决策、管理和绩效等方面进行评价和打分，出具评价意见。

**3.评价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评价结束后，将汇总打分、评价级别情况，撰写并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2）绩效评价资料归档。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将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工程总承包咨询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5.1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9.80分，项目过程得分19.8分，项目产出得分38分，项目效益得分27.5分。评定级别为“优”。

**“工程总承包咨询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项目决策** | **10** | **9.80** |
| **项目过程** | **20** | **19.80** |
| **项目产出** | **40** | **38.00** |
| **项目效益** | **30** | **27.50** |
| **综合得分** | **100** | **95.10** |
| **绩效评定级别** | **优**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评价分析**

创新二期工程建设管理采用EPC模式对项目前期工作和过程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确保工程总承包模式取得更好效果，切实有效控制建设成本、质量、进度，需要聘请第三方专业咨询单位为相关工作提供咨询服务。该项目分别由副中心工程办所属的工程建设管理二部、安全生产部、招标合同预算部申报立项，测算项目相应支出预算、建立相应项目绩效指标、确定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整个决策过程，经工程办主任办公会集体审议通过。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分别与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天恒安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决策依据文件明确，决策程序规范，项目立项必要性理由充分，项目申报程序完备。

**2.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该项目总体目标设置明确，三个子项目在对应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安全任务、工期进度、成本控制、新科技手段应用等方面都提出了相应目标要求。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围绕部门职能，结合单位实际，依据年度工作任务，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明确产出任务和预期效果，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指标设置清晰，对于产出和效益情况的展示较全面。

**3.资金投入情况评价分析**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对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办公室2021年预算的批复，“工程总承包咨询服务”三个子项目预算总金额188.189万元，实际投入（签订合同）总金额为182.2242万元，分别为：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91万元、北京天恒安科集团有限公司56.3442万元、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34.88万元。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为目标实现提供了资金保障。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2021年度申请财政资金188.189万元（行政办公区二期东南组团工程总承包咨询服务96.9648万元，安全咨询服务56.3442万元，建设咨询服务34.88万元），年中预算调减5.9648万元（行政办公区二期东南组团工程总承包咨询服务），全年预算182.2242万元，项目实际支出与签订合同总金额皆为182.2242万元。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算执行率达100%，资金使用率较高。

（2）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副中心工程办各项财务规定及制度执行，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据完成任务情况，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服务款。行政办公区二期东南组团工程总承包项目咨询服务于2021年8月13日支付36.40万元，12月20日支付54.60万元，合计91.00万元；安全咨询项目于2021年9月24日支付16.90326万元，12月7日支付33.80652万元，12月17日支付5.63442万元，合计56.3442万元；建设咨询服务项目2021年8月23日支付6.56万元，10月25日支付9.68万元，12月9日支付18.64万元，合计34.88万元。工程办三个子项目2021年共计支出182.2242万元。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严格按照工程办相关制度、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支付，管理规范，未发现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问题。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评价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副中心工程办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按照2021年第34次主任办公会会议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副中心工程办对2018年以来相关4个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制度有：《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资金审批管理办法》（副中心工程办发〔2021〕26号）、《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资金支出管理办法》（副中心工程办发〔2021〕27号）、《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财务管理办法》（副中心工程办发〔2021〕28号）、《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副中心工程办发〔2021〕29号）。并于2021年9月制定了《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内部控制手册》，对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合同、建筑项目业务的相关控制作出规定。

评价分析认为：副中心工程办及时修订制度，内控制度完备，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2）制度执行有效性

为保障项目的完成质量，工程办日常工程管理中，按照上述已建制度对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合同、招投标等业务实施控制，建立了由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制定《工程总承包咨询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从项目实施概况、人员安排、制度建设、项目预算及要求等方面进行明确。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按照工程办制度要求采用购买服务方式，由专业机构完成有关工程专业性咨询服务内容，从项目立项、绩效指标设置、业务技术指导、款项支付等工程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牢固树立了全过程跟踪管理的科学理念，执行各项制度认真、有效，保证项目按计划实施。

**（三）项目产出情况**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按3个子项分别设置了绩效目标，2021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1）通过对比分析东南组团与经典EPC模式的差异，总结了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研究分析了应对措施的效果，提出了进一步完善东南组团项目EPC模式的建议。

（2）2021年按照时间节点及进度安排完成月度安全评比检查和专项检查24次，并出具24份检查评估报告，对于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起到了较好作用。

（3）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依据工作需求，及时组织389人/次各专业专家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问题进行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有效加强了工程建设的技术把关。

评价分析认为：副中心工程办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切合实际的绩效目标，进行检查督导和跟踪问效，从制度上加强工程管理，从专业技术上掌控工程质量，确保了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

**2.项目经济性分析**

该项目2021年度实际支出财政资金182.2242万元，以有限的投入，购买优质的咨询服务，保障行政办公区二期工程建设安全有序推进。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投入少、产出高，具有良好的经济性，达到了少花钱多办事的效果。

**3.项目效率性分析**

该项目截至2021年12月底，3个子项目均按计划完成，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评价认为，副中心工程办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周密组织实施，按计划有序推进，项目效率性总体良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通过该项目实施，为提高施工图纸设计质量、加强安全施工检查督导、总结推广EPC模式等提供了可借鉴经验，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深入推进落实建筑师负责制和EPC工程总承包，持续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深入应用。在东南组团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比工程总承包管理实际效果和预定安全、质量、技术和成本控制目标，结合成功EPC项目管理经验提出相应对策建议。

不断加强安全检查力度和频次，每月开展现场安全管理考核通报。全年共组织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20余次，发现各类安全隐患600余项，全部及时组织落实整改,保证了副中心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安全管理状态持续受控。

坚持绿色文明施工，开展绿色建筑标识认定。一年来，行政办公区共有18个项目获评绿色建筑设计三星标识，2个项目获评绿色建筑设计二星标识。积极推进“双碳”目标下副中心绿色低碳高质量建设，组织专业团队围绕超低能耗建筑的技术标准、能耗指标、技术方案等方面进行研讨，完成《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二期工程示范建设超低能耗建筑的报告》。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实施，对于持续积累EPC模式工程管理经验，提高政府投资工程管理水平，促进安全生产和低碳发展，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2.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目具有特定的服务对象，由成果应用部门出具书面满意度说明，结果显示成果应用部门满意度较高。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完成，其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具有的可持续性，使服务对象有较高的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化内控管理，规范财务制度。**2021年副中心工程办修订完善《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财务管理办法》等4项财务管理制度,为资金管理使用安全提供了制度保障；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内部控制手册》，为预算编制、收支管理等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依据和指导。多渠道多层次开展询价工作，采用专家论证方式对疑难问题进行研讨，解决了600多项专业性问题，难题化解率达到99%以上。确保了工程项目按照预期目标完成。

**2.强化工程咨询，保证设计质量。**先后开展了行政办公区二期工程项目施工图质量检查、二期工程项目信息化专业设计图纸质量检查和二期项目设计功能优化专家审查工作，累计完成了900余项设计优化和整改，在设计深度、设计交圈和设计优化等方面不断完善，提升设计质量。结合项目实施推进需求，将设计质量检查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持续开展，消除设计质量隐患，持续进行方案设计优化，实现对二期工程项目规划、设计全过程图纸质量把控。

**3.强化安全检查，把好质量关口。**以加强质量安全为核心，不断加强安全检查力度和频次，每月开展现场安全管理考核通报。加大工程质量违约查处力度，做好日常巡查、质量考核检查、样板验收、检查通报等质量管理工作。规范质量检测，组织开展检测单位考核检查，依托检测结果加强建材质量和实体质量管理，督促各参建单位自觉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全年共组织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20余次，发现各类安全隐患600余项，全部及时组织落实整改,保证了在建工程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照上一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本年度在项目执行的各个环节中都不同程度地得以整改，但2021年仍存在以下问题。

1.与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合同，没有填入签约生效日期，造成付款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是否相符难以准确界定。

2.该项目包含3个子项，档案资料涉及不同部门，在资料统一归集整理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有关建议

1.建议进一步重视合同管理，注意合同的严谨性，签订合同时完善签约生效日期，以便确认评价合同按时间规定执行的付款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2.建议加强项目档案统一管理。在项目结束后，将项目档案管理工作落实到岗，责任到人。按照国家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将涉及各个部门的相关项目资料统一归集，制作资料目录、登记造册、装订存档。

附件：“工程总承包咨询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工程总承包咨询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四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价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的相符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1.8（含）-2.0 | 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相符性高 | 2.00 |  |
| 1.5（含）-1.8 | 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较为相符 |
| 1.2（含）-1.5 | 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基本相符 |
| 0（含）-1.2 | 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不相符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 1 |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0.9（含）-1.0 | 立项程序完整、有效，立项程序科学、程序化 | 1.00 |  |
| 0.75（含）-0.9 | 立项程序较为完整、有效，立项程序较为科学、程序化 |
| 0.6（含）-0.75 | 未将相关立项程序制度化，但项目立项经过相关立项程序 |
| 0（含）-0.6 | 立项程序不完整，缺乏有效性 |
| 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材料与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 1 |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0.9（含）-1.0 | 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材料与相关要求的相符性高 | 0.80 | 项目立项、绩效评价等材料，项目名称不完全一致 |
| 0.75（含）-0.9 | 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材料与相关要求的相符性较高 |
| 0.6（含）-0.75 | 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材料与相关要求的相符性一般 |
| 0（含）-0.6 | 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材料与相关要求不相符 |
| 项目立项决策结果的合理性 | 1 |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0.9（含）-1.0 | 严格履行相关立项决策程序，决策过程有效，项目申报程序规范，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申报资料完整 | 1.00 |  |
| 0.75（含）-0.9 | 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过程较为有效，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申报资料较为完整 |
| 0.6（含）-0.75 | 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过程的有效性有待提高，决策结果科学性一般；履行了项目申报程序，并提交了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相应申报资料 |
| 0（含）-0.6 | 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决策过程流于形式，决策结果缺乏科学性；未履行项目申报程序，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申报资料不完整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1.8（含）-2.0 | 绩效目标的设立合理、可行，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业绩水平的相符性强，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的匹配性高 | 2.00 |  |
| 1.5（含）-1.8 | 绩效目标的设立比较合理、可行，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业绩水平的相符性较强，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的匹配性较高 |
| 1.2（含）-1.5 | 绩效目标的设立基本合理、可行，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一般，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业绩水平的相符性一般，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的匹配性一般 |
| 0（含）-1.2 | 绩效目标的设立不太合理、可行，缺乏与实际工作内容的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缺乏与正常业绩水平的相符性，缺乏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的匹配性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 |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0.9（含）-1.0 | 绩效指标充分细化、量化、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的对应性强 | 1.00 |  |
| 0.75（含）-0.9 | 绩效指标比较细化、量化、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的对应性较强 |
| 0.6（含）-0.75 | 绩效指标需要进一步细化、量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的对应性一般 |
| 0（含）-0.6 | 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或未设定量化、细化指标，缺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的对应性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1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1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0.9（含）-1.0 |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充分的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性强 | 1.00 |  |
| 0.75（含）-0.9 |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较为充分的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性较强 |
| 0.6（含）-0.75 |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一定的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性一般 |
| 0（含）-0.6 | 项目预算编制缺乏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缺乏适应性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0.9（含）-1.0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充分的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适应性强 | 1.00 |  |
| 0.75（含）-0.9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较为充分的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适应性较强 |
| 0.6（含）-0.75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一定的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适应性一般 |
| 0（含）-0.6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缺乏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缺乏适应性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2 | 资金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2 | 最后得分=资金到位率\*2 | 2.00 |  |
| 预算执行率 | 2 | 预算执行率 | 2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2 | 最后得分=预算执行率\*2 | 2.00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与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符性 | 1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0.9（含）-1.0 | 与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强 | 1.00 |  |
| 0.75（含）-0.9 | 与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符性较强 |
| 0.6（含）-0.75 | 与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符性一般 |
| 0（含）-0.6 | 与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缺乏相符性 |
|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完整性 | 1 |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0.9（含）-1.0 |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 1.00 |  |
| 0.75（含）-0.9 |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较为完整 |
| 0.6（含）-0.75 |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完整 |
| 0（含）-0.6 |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 |
| 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相符性 | 1 |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0.9（含）-1.0 | 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相符性强 | 0.80 | 个别合同没有填写合同生效日期 |
| 0.75（含）-0.9 | 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相符性较强 |
| 0.6（含）-0.75 | 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相符性一般 |
| 0（含）-0.6 | 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缺乏相符性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1 |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0.9（含）-1.0 | 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00 |  |
| 0.75（含）-0.9 | 资金使用基本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0.6（含）-0.75 | 资金使用存在轻微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0（含）-0.6 | 资金使用存在严重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8（含）-2.0 |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 2.00 |  |
| 1.5（含）-1.8 |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
| 1.2（含）-1.5 |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一般 |
| 0（含）-1.2 |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
|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和完整性 | 2 |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1.8（含）-2.0 |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和完整 | 2 .00 |  |
| 1.5（含）-1.8 |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合法、合规和完整 |
| 1.2（含）-1.5 |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一般 |
| 0（含）-1.2 |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缺乏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8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情况 | 2 |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1.8（含）-2.0 | 项目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2.00 |  |
| 1.5（含）-1.8 | 项目单位较好地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1.2（含）-1.5 | 项目单位一定程度上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0（含）-1.2 | 项目单位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情况 | 2 |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1.8（含）-2.0 |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性高 | 2.00 |  |
| 1.5（含）-1.8 |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性较高 |
| 1.2（含）-1.5 |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性一般 |
| 0（含）-1.2 |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缺乏完备性 |
|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 2 |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1.8（含）-2.0 |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齐全、及时 | 2.00 |  |
| 1.5（含）-1.8 |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较为齐全、及时 |
| 1.2（含）-1.5 |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情况一般 |
| 0（含）-1.2 |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不齐全、不及时 |
|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情况 | 2 |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1.8（含）-2.0 |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情况好 | 2.00 |  |
| 1.5（含）-1.8 |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情况较好 |
| 1.2（含）-1.5 |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情况一般 |
| 0（含）-1.2 |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未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10 | 实际完成率 | 10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  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9.0（含）-10.0 | 实际完成率≥95% | 10 |  |
| 7.5（含）-9.0 | 80%≤实际完成率＜95% |
| 6.0（含）-7.5 | 60%≤实际完成率＜80% |
| 0（含）-6.0 | 实际完成率＜60%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10 | 质量达标率 | 10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9.0（含）-10.0 | 质量达标率≥95% | 10.00 |  |
| 7.5（含）-9.0 | 80%≤质量达标率＜95% |
| 6.0（含）-7.5 | 60%≤质量达标率＜80% |
| 0（含）-6.0 | 质量达标率＜60%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10 | 完成及时性 | 10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9.0（含）-10.0 |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好 | 8.00 | 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项目招标推迟，此项工作实际开始时间较原计划推后 |
| 7.5（含）-9.0 |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较好 |
| 6.0（含）-7.5 |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一般 |
| 0（含）-6.0 | 项目实施未及时完成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10 | 成本节约率 | 10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9.0（含）-10.0 | 项目实施成本节约率高 | 10.00 |  |
| 7.5（含）-9.0 | 项目实施成本节约率较高 |
| 6.0（含）-7.5 | 项目实施成本节约率一般 |
| 0（含）-6.0 | 项目实施成本节约率低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20 | 社会效益 | 10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及其影响程度 | 9.0（含）-10.0 |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显著 | 9.00 | 项目建设不同方式，在处理共性问题的方法上尚需深入研究，便于各方借鉴经验 |
| 7.5（含）-9.0 |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比较显著 |
| 6.0（含）-7.5 |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一般显著 |
| 0（含）-6.0 |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不显著 |
| 可持续影响 | 10 |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 9.0（含）-10.0 | 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显著 | 9.00 | 尚需继续委托专业单位组织高水平专家咨询服务 |
| 7.5（含）-9.0 | 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比较显著 |
| 6.0（含）-7.5 | 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一般显著 |
| 0（含）-6.0 | 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不显著 |
| 满意度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及其程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9.0（含）-10.0 | 服务对象非常满意 | 9.50 |  |
| 7.5（含）-9.0 | 服务对象比较满意 |
| 6.0（含）-7.5 | 服务对象态度一般 |
| 0（含）-6.0 | 服务对象不满意 |
| **合计** |  |  | **100** |  | **100** |  |  |  | **95.1** |  |